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6632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三、「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sa.gov.tw>），電子公告欄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

(二) 地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三) 電話：(02)87711849。

(四) 傳真：(02)27514523。

(五) 電子郵件：[tip6812@mail.sa.gov.tw](mailto:tip6812@mail.sa.gov.tw)。

部 長 吳思華 出國

政務次長 陳德華 代行

##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一百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考量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會）承辦單位籌辦業務分工，其籌備組織架構及員額，按其內部組織規模而有所差別，爰擬具本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全民會承辦單位產生之方式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申請承辦全民會應提出之計畫書及其應包括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籌備會之組成及籌備會組織章程、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之訂定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全民會副會長修正為教育部部長；增列全民會得遴聘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全民會之競賽規程，修正為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全民會參賽單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選手參賽年齡，應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所定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全民會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修正為由籌備會聘任之；增列國家級裁判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修正全民運動會之閉幕典禮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本準則所定本部應辦理事項，得委由體育署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 <u>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本準則依 <u>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u>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會）。 全民會舉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並受 <u>教育部</u> （以下簡稱本部）之監督及考核。	第二條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會）。  全民會舉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並受 <u>行政院體育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之監督及考核。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將第二項所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三條 全民會正式名稱為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  <u>全民會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行；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u>	第四條 全民會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舉辦年度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行，其賽會期間以五天至十天為原則。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二條規定體例，將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會）之賽會名稱及舉辦期間分列二項予以明定。
第四條 <u>全民會之承辦單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產生。</u>  <u>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其有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u>  <u>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之。</u>  <u>無第一項申請案件者，得由本部以北、中、南、東分布方式，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學</u>	第三條 本準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有依本準則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者。 二、舉辦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會依本準則規定遴選為全民會舉辦單位者。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參加單位：指依本準則規定參加全民會之單位。其以直轄市、臺灣省各該縣（市）、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整併移列。 二、參考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四條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移列為第一項。 三、將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得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履勘後評選決定舉辦單位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

<p><u>校或團體辦理；必要時，得暫緩舉辦。</u></p>	<p><u>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為限。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四、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指舉辦單位為辦理全民會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之臨時性組織。</u></p> <p><u>五、籌備處：指籌委會為辦理全民會有關事務性質工作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之臨時性組織。</u></p> <p><u>六、國家級裁判：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而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國 A 級裁判證或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者。</u></p> <p><u>第五條 全民會之舉辦申請單位，應於擬舉辦前二年二月以前向本會提報舉辦申請書，其內容如下：</u></p> <p><u>一、申請單位及議會舉辦具結書；其有場地支援情形之必要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同意書。</u></p> <p><u>二、預定舉辦日期。</u></p> <p><u>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u></p> <p><u>四、競賽場地、資訊網站及相關國際網路等規劃。</u></p> <p><u>五、新聞中心、裁判村、選手村、膳食及交通等規畫。</u></p> <p><u>六、志工醫療、保險及運動禁藥管制及教育宣導作業。</u></p> <p><u>七、經費籌編及財務計畫。</u></p> <p><u>八、全民會籌備處組織規</u></p>	<p>修正為本部應組成評估小組辦理公開評選。</p> <p>五、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審議結果事項，增列核定期限，並移列為第三項；另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將所定「其他具承辦能力之機構或民間組織」，修正為「學校或團體」。</p> <p>六、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後段有關無申辦單位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四項，並為配合實務運作，爰將「得取消辦理」修正為「得暫緩舉辦」；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以籌備會及籌備處之組成及業務業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六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畫。</p> <p><u>九、籌備工作預定進度。</u></p> <p><u>十、其他：地方政府概況、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及配合舉辦有關全民運動之藝文、表演、展覽、講座及研討會等活動規劃。</u></p> <p>前項申請案件，由本會審議核定公告之，其有必要者，本會得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履勘後評選決定之；其無申辦單位者，得由本會協調各相關單位或具有舉辦能力之機構或民間組織辦理之，其有必要者，得取消辦理。</p> <p><u>其經本會核定之舉辦單位，應與本會簽訂舉辦協議書，明訂舉辦單位權利義務，確保全民會如期舉辦。</u></p>	
<p>第五條 申請承辦全民會之單位，應於擬舉辦前二年二月以前，向本部提報申辦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六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同意書。</p> <p>二、預定舉辦日期。</p> <p>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p> <p>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p> <p>五、新聞中心、裁判村、選手村、膳食及交通之規劃。</p> <p>六、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p>	<p>第五條 全民會之舉辦申請單位，應於擬舉辦前二年二月以前向本會提報舉辦申請書，其內容如下：</p> <p>一、申請單位及議會舉辦具結書；其有場地支援情形之必要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同意書。</p> <p>二、預定舉辦日期。</p> <p>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p> <p>四、競賽場地、資訊網站及相關網際網路等規劃。</p> <p>五、新聞中心、裁判村、選手村、膳食及交通等規畫。</p> <p>六、志工醫療、保險及運動禁藥管制及教育宣導作業。</p> <p>七、經費籌編及財務計畫。</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本會」修正為「本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爰將所定「申請單位」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其餘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未修正。</p> <p>四、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一項第六款，由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一項第七款，由現行第一項第八款移列，並修正明定所稱全民會籌備處，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籌備處。</p>

<p><u>七、第七條第二項全民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u></p> <p><u>八、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u></p> <p><u>九、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u></p> <p><u>十、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u></p> <p><u>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u></p> <p>經本部核定之承辦單位，應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確保全民會如期舉辦。</p>	<p>八、全民會籌備處組織規畫。</p> <p>九、籌備工作預定進度。</p> <p>十、其他：地方政府概況、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及配合舉辦有關全民運動之藝文、表演、展覽、講座及研討會等活動規劃。</p> <p>前項申請案件，由本會審議核定公告之，其有必要者，本會得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履勘後評選決定之；其無申辦單位者，得由本會協調各相關單位或具有舉辦能力之機構或民間組織辦理之，其有必要者，得取消辦理。</p> <p>其經本會核定之舉辦單位，應與本會簽訂舉辦協議書，明訂舉辦單位權利義務，確保全民會如期舉辦。</p>	<p>七、第一項第八款，由現行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移列，並配合實務運作，爰將所定「志工醫療、保險」予以刪除；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第一項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增列第一項第十款，將現行第一項第十款所定「配合舉辦有關全民運動之藝文、表演、展覽、講座及研討會等活動規劃」移列為本款，並修正為「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p> <p>十、配合增列第一項第十款，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十款移列為第一項第十一款，並將「其他：地方政府概況、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及配合舉辦有關全民運動之藝文、表演、展覽、講座及研討會等活動規劃」修正為「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p>
<p>第六條 全民會所需場地設施，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必要時，得協調鄰近直轄市、縣（市）支援。</p> <p>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u>第七條第三項</u>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決定之。</p> <p>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後辦理。</p>	<p>第六條 全民會所需場地設施，以使用舉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其有必要者，亦得由舉辦單位自行協調各該毗鄰地方政府支援。</p> <p>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會同各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決定之。</p> <p>舉辦單位因故而有變更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者，應事前報本會核定後辦理。</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所定「會同」修正為「邀請」，並增列「第七條第三項」。</p> <p>三、第三項，將所定「本會」修正為「本部」；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七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會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籌備會委員如下：</b></p> <p>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其所在直轄市、縣（市）首長。</p> <p>二、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p> <p>三、參加全民會之地方政府首長。</p> <p>四、中華奧會秘書長。</p> <p>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p> <p>六、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p> <p>七、承辦單位之代表。</p> <p>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民會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p> <p>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p> <p>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p>	<p><b>第七條 舉辦單位應於全民會舉辦二年前成立籌備會，辦理全民會各該籌備事宜。</b></p> <p>籌備會成員如下：</p> <p>一、舉辦單位首長。</p> <p>二、本會全民運動處及運動設施處處長。</p> <p>三、教育部體育業務單位主管。</p> <p>四、參加全民會之地方政府首長。</p> <p>五、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p> <p>六、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p> <p>七、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p> <p>八、舉辦單位代表三人至五人。</p> <p>九、其他：由舉辦單位視實際需要，推薦媒體、藝文及體育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p> <p>舉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應另設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p> <p>全民會舉辦而有配合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其他合議制任務編組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二。</p> <p>為利全民會籌備工作進行，得由舉辦單位於籌備會下設籌備處，並依實際需要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主任委員聘任之。</p>	<p>一、第一項序文將所定「籌備會」修正為「籌備會」；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之修正，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承辦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首長；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三款由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將所定「本會全民運動處及運動設施處處長」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由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由現行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考量承辦單位籌辦全民運動會之業務分工，其籌備組織架構及員額，係依內部組織規模而有所差別，爰將現行有關承辦單位代表及其聘任媒體、藝文及體育學者專家員額之限制規定予以刪除，俾利籌辦工作。</p> <p>四、第二項由現行第四項移列，並配合第一項「籌備會」修正為「籌備會」，將「主任委員」修正為「召集人」，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六、增列第四項，明定籌備會組織章程、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應由承辦單位擬訂後，併同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八條 全民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全民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八條 全民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全國最高體育行政主管機關首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全運會得依實際需要聘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首長、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理事長及專家學者等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將所定「全國最高體育行政主管機關首長」修正為「本部部長」。 二、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第二項，增列「中華奧會主席」，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全民會所需經費，除由承辦單位編列年度預算及申請上級政府補助外，得以下列方式籌募之：  一、報名費收入。 二、出售入場券及紀念品收入。 三、網路、廣告、廣播、電視轉播或攝製權利金。 四、捐助。 五、其他經籌備會核定之收入。	第九條 全民會所需經費，除由承辦單位編列年度預算及申請上級政府補助外，得以下列方式籌募之：  一、報名費收入。 二、出售入場券及紀念品收入。 三、網路、廣告、廣播、電視轉播或攝製權利金。 四、捐助。 五、其他經籌委會核定之收入。  前項籌募方式、項目、基準及徵信方式，由舉辦單位併同舉辦申請書報本會核定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五款，將所定「籌委會」修正為「籌備會」；其餘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參考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規定之體例，將籌募方式、項目、基準及徵信併申請書報本部核定之規定予以刪除。
第十條 全民會舉辦時，其得辦理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如下：  一、第一類：以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為限，其規	第十條 全民會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如下。但其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個種類科目及項目：  一、第一類：屬上一屆或下一屆世界運動會舉辦種類科目及項目，	一、第一項第一款參考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條用詞，將「屬上一屆或下一屆」修正為「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 二、第二項由本條第一項

<p>模不得少於十二個種類、科目及項目。</p> <p><b>二、第二類：</b>其他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規模不逾第一類二分之一。</p> <p><u>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u></p> <p>前項<u>第一項</u>第一款競賽種類，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u>直轄市、縣(市)</u>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委員會(或協會)。</p> <p>第一項全民會舉辦之種類，由<u>承辦單位</u>依下列條件遴選規劃，並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家重點及地方特色。</li> <li>二、場地設施。</li> <li>三、經費籌措。</li> <li>四、第一類競賽種類最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等。</li> <li>五、參賽情形：<u>最近一屆</u>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達八個單位者，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li> </ul>	<p>其規模不得少於十二個種類科目及項目。</p> <p><b>二、第二類：</b>其他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規模不逾第一類二分之一。</p> <p>前項第一款競賽種類，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委員會(或協會)。</p> <p>第一項全民會舉辦之種類，由舉辦單位依下列條件，遴選規劃，並提請籌委會通過後，報本會核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家重點及地方特色。</li> <li>二、場地設施。</li> <li>三、經費籌措。</li> <li>四、第一類競賽種類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等。</li> <li>五、參賽情形：上屆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達八個單位者，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li> </ul>	<p>序文但書所定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限制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三、配合增列第二項，爰於第三項增列「第一項」；另將「地方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b></p> <p><b>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b></p>
<p><b>第十一條 全民會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各單項運動競賽規則擬訂，併同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b></p> <p>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p>	<p><b>第十一條 全民會競賽規程及各種運動技術手冊，由舉辦單位會同各該全國體育團體參照國際賽會規範規定擬訂，併同所用各該規範送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會核定。</b></p> <p>籌委會應於全民會舉辦前一年公告前項競賽規程總則，並於全民會舉辦前半年公告各該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修正，將所定「本會」修正為「本部」；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國際規則」修正為「各單項運動競賽規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將「運動競賽審查</p>

<p>於<u>比賽前半年公告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u>。</p>		<p>委員會」修正為「運動競賽審查會」，及修正第二項，將「籌委會」修正為「籌備會」。</p>
<p>第十二條 全民會應以各直轄市、縣(市)組隊，作為參賽單位。</p>	<p>第三條第三款 本準則名詞定義如下： 三、參加單位：指依本準則規定參加全民會之單位。其以直轄市、臺灣省各該縣(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為限。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三款移列，並修正明定全民會之參賽單位係各直轄市、縣(市)組隊參賽者。</p>
<p>第十三條 參加全民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為準。</p> <p>二、年齡：依各單項運動競賽規則或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p> <p>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p> <p>全民會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各類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之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p>	<p>第十二條 參加全民會之選手除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外，參加競賽活動者，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戶籍：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為準。</p> <p>二、年齡：依國際賽會規範年齡規定，凡未滿二十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p> <p>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各該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p> <p>全民會選手參賽資格（含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等限制），悉依競賽規程總則及各類運動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設資格審查小組審查，其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註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有關參賽年齡規定已明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規則或技術手冊，且全民會之競賽另訂有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以為依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參賽年齡依各單項運動競賽規則或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之規定，並將「未滿二十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予以刪除。</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將所定「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修正為「運動競賽審查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u><u>選手依民法規定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或禁治產人者，第一項各款規定準用之。</u></u>	
<p><u>第十四條 全民會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u></p> <p>全民會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u>相關</u>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有國家級裁判資格者，<u>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員額，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u></p> <p>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有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p> <p><u>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國家(A)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u></p>	<p>第十三條 全民會各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各該運動專才人員，提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p> <p>全民會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全國性體育團體依下列規定，於比賽前三個月遴選具有國家級裁判資格者，報籌備處審查聘任之：</p> <p><u>一、參照各該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u></p> <p><u>二、不得逾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國際競賽裁判人數。</u></p> <p>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處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有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u>得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u></p> <p>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本準則名詞定義如下：</p> <p>六、國家級裁判：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而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國A級裁判證或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將全民會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之審查及聘任作業，修正明定分別由籌備處及籌備會辦理，以符實務運作需要。</p> <p>三、第二項，將裁判之聘任，修正明定由籌備處審查，籌備會聘任之，並酌作文字修正；聘任國家級裁判資格事項，修正由「籌備會」聘任。</p> <p>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國家級裁判資格者定義移列為本條第四項。</p>
<p><u>第十五條 全民會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u></p> <p>一、典禮開始(奏樂)。</p>	<p>第十六條 全民會開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p> <p>一、典禮開始(奏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七條之修正，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籌委會</p>

<p>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p> <p>三、唱國歌。</p> <p>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p> <p>五、會長致詞。</p> <p>六、恭請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民會開始。</p> <p>七、會旗進場。</p> <p>八、升會旗。</p> <p>九、運動員宣誓。</p> <p>十、裁判宣誓。</p> <p>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p> <p>十二、禮成（奏樂）。</p> <p>全民會<u>結束時</u>，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p> <p>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p> <p>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p> <p>三、會長致詞。</p> <p>四、成績報告及頒獎。</p> <p>五、降會旗。</p> <p>六、會旗交接。</p> <p>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p> <p>八、熄聖火。</p> <p>九、禮成（奏樂）。</p> <p>全民會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舉辦單位有表演者，其表演以<u>五分鐘至七分鐘</u>為原則。</p>	<p>二、運動員進場（由旗、牌引領）。</p> <p>三、唱國歌。</p> <p>四、籌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p> <p>五、會長致詞。</p> <p>六、恭請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民會開始。</p> <p>七、會旗進場。</p> <p>八、升會旗。</p> <p>九、運動員宣誓。</p> <p>十、裁判宣誓。</p> <p>十一、聖火進場（燃勝利之火）。</p> <p>十二、禮成（奏樂）。</p> <p>全民會終了，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p> <p>一、運動員進場（由旗、牌引領）。</p> <p>二、籌委會主任委員致詞。</p> <p>三、會長致詞。</p> <p>四、成績報告暨頒獎。</p> <p>五、降會旗。</p> <p>六、會旗交接。</p> <p>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p> <p>八、熄聖火。</p> <p>九、禮成（奏樂）。</p> <p>全民會開閉幕典禮致詞，均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舉辦單位表演，以十分鐘為限。</p>	<p>主任委員」修正為「籌備會召集人」，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表演時間，修正為五分鐘至七分鐘，以期閉幕典禮程序更為簡潔、流暢，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 全民會之獎勵項目</u>如下：</p> <p>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其前六名，依序頒發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及監察院院長獎。</p>	<p><u>第十七條 全民會獎勵</u>如下：</p> <p>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其前六名分別依序頒發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及監察院院長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之修正，爰將所定「本會」修正為「本部」；「籌委會主任委員」修正為「籌備會召集人」；另將所定「核備」依其性質修正為「備查」；其餘酌作文</p>

<p>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p> <p><b>二、績優種類錦標獎：</b>獲錄取各組各項競賽種類前六名者，頒發獎牌或獎狀。其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p> <p><b>三、績優個人獎：</b>依全民會競賽規程及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頒發獎牌或獎狀；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獎牌：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u>承辦單位</u>所在<u>地</u>、賽會<u>期程</u>(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p> <p>(二) 獎狀：由<u>會長</u>、<u>副會長</u>及<u>籌備會召集人</u>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民會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名次換算積分數，換算基準如下：</p> <p><u>一、第一名：七分。</u></p> <p><u>二、第二名：五分。</u></p> <p><u>三、第三名：四分。</u></p> <p><u>四、第四名：三分。</u></p> <p><u>五、第五名：二分。</u></p> <p><u>六、第六名：一分。</u></p> <p>全民會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會承辦單位，承</p>	<p>等，以資鼓勵。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目計算，依此類推。</p> <p><b>二、績優種類錦標獎：</b>頒給獲錄取各組各項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p> <p><b>三、績優個人獎：</b>依全民會競賽規程總則及各該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頒發獎牌或獎狀，獎牌或獎狀應載事項如下：</p> <p>(一) 獎牌：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舉辦單位所在、賽會日期(○○年○○月○○日)。</p> <p>(二) 獎狀：由<u>會長</u>、<u>副會長</u>及<u>籌委會主任委員</u>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民會會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名次換算積分基準，第一名為七分；第二名為五分；第三名為四分；第四名為三分；第五名為二分；第六名為一分。</p> <p>全民會選手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原已領取獎牌獎狀均應繳回全民會舉辦單位，並遞補獲獎名次。總成績隨之而有所連動者，亦同。</p>	<p>字修正。</p> <p><b>三、修正第二項，</b>將名次換算基準，修正為第一目至第六目予以明定。</p> <p><b>四、修正第三項，</b>增列明定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事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應而變動者，亦同。</u></p>		
<p><u>第十七條 全民會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利。</u></p>	<p><u>第十四條 全民會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利。</u></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第十八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會期間，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u>  <u>第一類競賽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外，撤銷本次全民會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u></p>	<p><u>第十五條 全民會舉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u>  <u>第一類競賽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義務，其有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前項規定各該規範處理外，並撤銷或廢止其參賽成績及所得獎勵。</u>  <u>全民會運動禁藥管制事項，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u></p>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將所定「前項規定各該規範處理外」修正為「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外」，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有關全民會委託中華奧會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事項，逕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即可，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p><u>第十九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u>  <u>參與全民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u>  <u>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u></p>	<p><u>第十八條 舉辦單位獎勵，由本會視其籌辦成效辦理。</u>  <u>參與全民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獎勵，由舉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u>  <u>參賽單位隊職員及績優選手之獎勵，由各該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u></p>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本會」修正為「本部」，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p><u>第二十條 筹備處應為媒體工作人員、裁判人員、參賽單位隊職員、<u>入場觀眾及大會工作人員</u>，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u></p>	<p><u>第十九條 全民會籌備處應為媒體工作人員、裁判人員、參賽單位隊職員、全民會工作人員、活動參加人員及入場觀眾辦理保險事宜。</u></p>	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明定投保之保險種類為公共意外責任險，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以所定「媒體工作人員、裁判人員、參賽單位隊職員、入場觀眾及大會工作人員」以足夠涵蓋

		全民會之參加人員，爰將現行條文所定「活動參加人員」予以刪除。
第二十一條 全民會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全民會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競賽種類（科目、項目）、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各該項目成績紀錄、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p>第二十條 舉辦單位應於全民會終了後六個月內撰寫成果報告書報本會備查。前項成果報告書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開閉幕典禮首長致詞。</li> <li>二、籌委會及籌備處組織人員。</li> <li>三、全民會及相關活動參加人員。</li> <li>四、全民會舉辦種類科目項目及其競賽成績。</li> <li>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li> <li>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人數統計）。</li> <li>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li> <li>八、檢討及建議。</li> <li>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li> </ul>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參考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體例，將結案報告完成期限與內容以一項規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一條 全民會申辦單位人員、舉辦單位人員、參賽單位隊職員、參賽選手及其他輔助人員，均應同意全民會申辦單位、舉辦單位、參賽單位及本會分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各該個人資料。	<p>一、本條刪除。</p> <p>二、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當然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以承辦單位名義公告，並刊登各該地方政府公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十一條規定之全民會競賽規程總則及各種運動技術手冊等事項。</li> <li>二、第二十條規定之成果報告書。</li> <li>三、其他經本會指定事項。 其有第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情形者，由本會公告，併同刊登政府公報。</li> </ul>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所定事項係行政作業程序，無於法規命令予以明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所定本部應辦理事項，得委由體育署辦理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準則所定本部應辦理事項，得委由體育署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